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药集团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九届三十三次监事会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肖琪经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（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同意：5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：

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2日